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曾炳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意岭

　　張君瑜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救字第20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抗告㈠狀所載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聲字第164號、111年度台聲字第224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115號、112年度台聲字第40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抗告人就其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(原法院114

年度訴字第2608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就抗告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，並無提出任何相關之證據資料釋明，而其於原審所提出之「司法革命時報第13期」資料，亦與抗告人有無資力、生活是否窘迫且無能力籌措訴訟費用等事無涉，本院無法依此審認抗告人是否確有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之情，且亦無依職權再行調查之必要。參照上開說明，其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並無不合，抗告人仍執陳詞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得利

法　官 廖欣儀

法　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孫銘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